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 61/2013 号来文

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8 日）

提交人:	P.H.A.（由律师 Niels-Erik Hanse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2013 年 9 月 11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已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的通过日期:	2016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关于

第 61/2013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P.H.A. (由律师 Niels-Erik Hanse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2013 年 9 月 11 日 (首次提交)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七条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是 P.H.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 出生于 1975 年, 由于在丹麦提出的庇护申请被驳回, 她面临被遣送回国的境况。她声称, 丹麦将她遣送回国将违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第二条(c)项和(d)项、第三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 以及委员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第 12 (1989) 号一般性建议和第 19 (1992) 号一般性建议。提交人由律师代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83 年 5 月 21 日和 2000 年 12 月 22 日对缔约国生效。

1.2 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3 条登记这项来文时, 通过其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行事, 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提交人的案件期间不要将其驱逐出境。2014 年 3 月 13 日, 缔约国通知委员会, 难民上诉委员会已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暂停将提交人、提交人的配偶以及他们的子女驱逐出境。缔约国还请求委员会首先审查来文可否受理。提交人的律师在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 克拉迪斯·阿科斯塔·巴尔加斯、马加里斯·阿劳恰·多明格斯、芭芭拉·贝利、尼可拉斯·布鲁恩、路易莎·沙拉勒、希拉里·戈贝德玛、露特·哈尔帕林-卡达里、林阳子、达莉娅·伊莱纳尔迪、里亚·纳达莱亚、狄奥多拉·恩汪科沃、普拉米拉·帕滕、西尔维娅·皮门特尔、比安卡玛里亚·波梅兰兹和邹晓巧。

2014 年 4 月 8 日对此进行了评论。2014 年 5 月 5 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通过其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决定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与案情分开审查。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在德黑兰长大的。中学毕业后,她在一家私人公司当了两年行政助理。2006 年,她与 M.F.结婚,他们育有一子 S., S.于 2008 年 12 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生。

2.2 2007 年,¹ 在提交人姐夫的生日聚会期间,警察在晚上 10 时对聚会进行突击搜查,逮捕了所有宾客并把他们带到一所监狱,强迫他们接受了酒精检测,并将酒精检测结果呈阳性的人与其他人分开关押。提交人的检测结果呈阳性。所有喝过酒的妇女都被判处鞭刑 25 下。提交人因受到惩罚而在身上留下了一道道瘀青痕迹,但这些痕迹已不再明显。她被迫签署了一份文件,文件的大意是她今后不会参加有男子在场的聚会,并且绝不会再饮酒。她从晚上 10 时一直被扣留到第二天早上 5 时。

2.3 提交人并非政治积极分子,但她的丈夫参加了“伊朗绿色运动”示威游行。2009 年,他被当局拘留了一周,在此期间,提交人不知道他的下落。² 在庇护申请中,提交人声称,她的丈夫曾在监狱中遭受到酷刑,满身是血地回到家里,面部浮肿,身上有瘀紫。他向她解释说,他在一次示威游行中遭到逮捕,在狱中讯问期间,他被蒙上双眼并被用电缆线抽打,不得不同意停止其政治活动。后来,夫妇俩的住所几次遭到当局的突击搜查。在一次搜查中,警卫用武器对提交人和她的儿子进行威胁。他们没收了一个硬盘、一些 CD 和书籍。提交人的丈夫在庇护面谈中声称警察没收了他准备散发的传单。还有一次,提交人在街上遭到警卫逮捕,因为她有一些头发露在了头巾外面。提交人被粗暴地塞进警车并遭到辱骂。她被带到警察局,并被迫签署了一份保证书以获得自由。

2.4 提交人的丈夫在一家银行工作,他每晚跟同事们一起参加政治会议。³ 2012 年 2 月的一次会议之后,这些同事开始一个接一个地遭到逮捕。由于担心自己也遭到逮捕,提交人的丈夫决定带着家人逃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四处搜寻提交人的丈夫,并在 2012 年 2 月的一天搜查了他们家的住宅。当时她的丈夫正在一个商店里,一位邻居向他发出了警报。他躲了起来并且叫他的妻子不要留在家里,去亲戚家住。2012 年 2 月 19 日,提交人和她的丈夫在奥地利驻德黑兰大使馆会面并获得了签证,签证的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

¹ 具体日期未提供。

² 提交人在面谈中的确说过她曾打过几次电话,试图找到她的丈夫。

³ 根据存档资料,2012 年 2 月 5 日,提交人的丈夫在将一些传单留在银行卫生间后与他的一位同事谈论了政治。另一名同事听到了他们的谈话并且在某一时刻表示不同意他们的看法。第二天,提交人的丈夫被叫到被当作情报部门工作场所的银行办公室,一个人提醒说他在 2009 年曾保证过不涉足政治。雇主告知提交人的丈夫,银行暂时不需要他工作,并且很快会同他联系。那天晚些时候,当局到他的家里搜查,但他不在家,他躲了起来。

2.5 2012年2月23日,提交人、她的丈夫和儿子乘飞机从德黑兰飞往维也纳。⁴一家人使用的护照据称是第三人(他们称其为他们的代理人)安排的,提交人不知道护照是否是用他们自己的名字签发的,因为代理人要求他们不要查看这些名字。代理人与他们一家人一起前往奥地利,到达奥地利后从他们手里拿走了护照。随后,另外一个男人开车送他们去丹麦,而代理人一直陪着他们。在丹麦,他们被带到一所房子里,在那里待了一个月。代理人要求一家人在离开那所房子前支付大约3亿里亚尔。支付了这笔钱后,一家人立即提出了庇护申请。

2.6 东日德兰警察局出具的一份警察报告证实,这一家人于2012年3月23日向奥胡斯警察总部申请了庇护。在首次对警察作出解释时,一家人声称他们是直接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抵达丹麦的。提交人后来在庇护面谈时解释说,代理人曾叫她不要提及他们是经由奥地利来的,她没有说实话是因为她害怕。他们一家人无法在奥地利寻求庇护,因为代理人随即就把他们送到了丹麦。提交人的丈夫当时就告诉了丹麦警察他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遭受监禁和酷刑的情况。提交人向警察解释说,她担心自己丈夫性命有虞,因为他曾参加“伊朗绿色运动”而遭到通缉。提交人解释说,逃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理由是她的丈夫与当局之间有问题,他在那个国家会遭到逮捕和杀害。提交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家人告诉她,在夫妇俩离开该国后,有人几次三番地找他们打听她丈夫的情况。

2.7 提交人还说,她与她的丈夫一起于2012年在丹麦改信了基督教。她向丹麦当局提供了一份她的洗礼证明,上面注明的日期是2012年5月8日。⁵她去丹麦的教堂,并且通过 Skype 网络电话与一位讲波斯语的牧师交流。她对基督教的兴趣始于丹麦。

2.8 2013年4月19日,丹麦移民局驳回了提交人的庇护申请,该决定被提交给了难民上诉委员会。2013年9月3日,难民上诉委员会决定将提交人和她儿子的案件并入她丈夫的案件。

2.9 难民上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就她丈夫遭受的政治迫害所作的说明前后矛盾,不可信赖。难民上诉委员会注意到,这家人一开始向丹麦警察解释说他们是直接抵达丹麦的,后来又改变了说法,承认他们是先抵达奥地利的。难民上诉委员会还对下述解释表示怀疑:提交人的丈夫在2012年2月的事件后才开始计划出逃,但2011年12月前一直在就出境证件一事与当局接触。

⁴ 在他们的首次面谈中,提交人和她的丈夫声称他们是直接坐飞机从德黑兰到达丹麦的,用的是代理人提供给他们的护照,他们一过边检后代理人就把护照收走了。据称代理人要求他们不要看护照。后来,他们承认这不是实情,是代理人教他们说的。

⁵ 该证明由哥本哈根第一国际浸信会出具。提交人还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宗教是社会和家庭中对妇女的压迫之一,出于这个原因,她希望在丹麦改变宗教信仰。然而,与此同时,她在移民当局确认,她是在丹麦对基督教产生兴趣的。

2.10 2013年9月3日，难民上诉委员会得出结论说，提交人不大可能因为所谓的2012年2月的事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遭到迫害。难民上诉委员会还发现，提交人在对基督教产生兴趣后不到两个月就受了洗礼的事实意味着她的皈依似乎不可信。⁶因此，难民上诉委员会并不确信提交人真的改信了基督教。难民上诉委员会驳回了她的庇护请求，认为她和她的儿子必须在该裁决作出之日起15天内、即在2013年9月18日前离开丹麦。

2.11 提交人申明她已经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因为难民上诉委员会的裁决是最终裁决。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丹麦将她遣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违反丹麦根据《公约》第一条、第二条(c)项和(d)项、第三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负有的义务。她声称，如果被遣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她将面临遭到处决和/或酷刑或者性别暴力的风险，因为她的丈夫参与了“伊朗绿色运动”而被该国当局搜捕。她还害怕自己会被处决，因为她改信了基督教。

3.2 提交人辩称，她是违反《公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十五条行为的受害者，因为她的案件从未获得与男子提交的案件同等的审查和裁决。她宣称自己受到了歧视，因为难民上诉委员会侵犯了她的平等待遇权。她声称，在丹麦，她的案件被认为只是她丈夫的案件的“附件”，她自己的庇护申请被归结为是否应给予她丈夫庇护的问题。她声称她的案件与她丈夫的案件在同一天获得裁决，因此她的庇护请求从未被认真对待，她沦为了只是一名男性寻求庇护者的妻子。

3.3 提交人声称，如果被遣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她将成为违反《公约》第十二条行为的受害者，因为她在那里已经遭受过针对性别的暴力，她还担心自己会因为改变宗教信仰而遭到处决。⁷如果没有被判处死刑，她担心自己会被迫重新信仰伊斯兰教并被迫嫁给一名穆斯林男子，因为她改变宗教信仰而导致了她的婚姻不再有效。此外，从她的丈夫改信基督教的那一天起，她与丈夫发生性关系就构成了婚外性行为，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应该受到惩罚。

⁶ 提交人声称，她担心自己的案件会被作为她丈夫的庇护案件的附件对待。为了证实这一点，她声称，在关于她的庇护申请的裁决中，难民上诉委员会援引了它在其丈夫的案件中得出他并非真的改变宗教信仰的结论时所作的推论，即他在对基督教产生兴趣后两个月就皈依了基督教，并且在移民当局审议他的案件期间他再三地详细阐述他关于自己献身基督教的声明。为了证实这一点，提交人声称难民上诉委员会问她，她是否是因为她的丈夫决定这么做而改变宗教信仰的。同一天，委员会还驳回了提交人的丈夫的庇护申请，认为他关于自己涉足政治的说法缺乏可信性，并对他改信基督教的真实性表示怀疑。她的丈夫也被要求离开丹麦。

⁷ 美国国务院，2010年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报告，第3页（可查阅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171734.pdf），报告指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伊斯兰教改信其他宗教可处以死刑。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4 年 3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中就可否受理和案情提交了自己的意见。它主张应宣布该来文不可受理，并请委员会取消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它还指出，如果宣布来文可以受理，那么将提交人遣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行为就不会导致侵犯提交人依据《公约》享有的权利的情况。

4.2 缔约国对案件事实进行了回顾。提交人是 1975 年出生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持有效的伊朗护照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与她的配偶和孩子（出生于 2008 年）一起进入丹麦。同一天，提交人和她的配偶向东日德兰警察局申请庇护。2013 年 4 月 19 日，丹麦移民局驳回了提交人的庇护申请。提交人不服该决定，上诉至难民上诉委员会。

4.3 2013 年 9 月 3 日，难民上诉委员会维持了移民局驳回提交人的庇护申请的决定。同一天，难民上诉委员会维持了移民局驳回她丈夫的庇护申请的做法。

4.4 缔约国注意到，在 2013 年 9 月 3 日难民上诉委员会的程序中，提交人的庇护申请是与她丈夫的申请一并审查的。至于其庇护理由，提交人提到，由于她丈夫被指控反政权，她担心自己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会被当局杀害。此外，她声称自己在丹麦改信了基督教，她“找到了对耶稣的信仰”，“基督徒彼此亲切友爱，与穆斯林截然相反”，并且她知道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改变宗教信仰可能会被处以死刑。她还声称，她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永远不能公开地佩戴十字架，因为这会妨碍她正常地生活，但她不能回归穆斯林信仰，“并且，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她的丈夫不改变宗教信仰，她也会独自改变宗教信仰”。

4.5 关于提交人提出的与其丈夫的政治活动有关的那部分庇护理由，难民上诉委员会提及其作出的关于她丈夫的裁决，在该裁决中，难民上诉委员会的绝大多数成员认为她丈夫的陈述中有关其政治活动的部分因前后不一致和缺乏可信性而遭到拒绝接受。因此，难民上诉委员会的绝大多数成员确定提交人未能证明她的丈夫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可能受到迫害。

4.6 至于提交人声称其改信了基督教一事，难民上诉委员会的绝大多数成员给出了与其在关于她丈夫的裁决中所给出的相同的理由，认为提交人并非真的改变了宗教信仰，因此，她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会因为这个原因面临受到迫害的风险。在其关于她丈夫的案件的裁决中，难民上诉委员会的绝大多数成员认为，他关于自己有可能因为改变宗教信仰而受到迫害的说法不能被认为是事实。难民上诉委员会考虑了关于丈夫的总体可信性的上述结论，以及他在对基督教产生兴趣后不到两个月就受了洗礼并且在移民当局审议他的案件期间再三详细阐述他关于自己献身基督教的声明这一事实。结果是，委员会认为她的丈夫未能证实他真的改变了宗教信仰，并因此有可能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遭受迫害。基于这些理由，难民上诉委员会的绝大多数成员认为，提交人未能“让人觉得她很可能真的改信了基督教”。

4.7 缔约国还广泛描述了在该国申请难民地位的程序和法律依据，以及难民上诉委员会的组成、特权和运作。⁸

4.8 缔约国忆及，提交人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声称她害怕自己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会遭到迫害和处决，因为她的丈夫被指控反政权，以及因为她改变了宗教信仰。她还声称，移民当局实施了性别歧视，因为在她的案件中作出的决定提到了关于她丈夫的庇护案中的决定。最后，她声称，她担心自己会遭受性别暴力，因为她过去遭受过这样的暴力。缔约国认为该案件不可受理，因为明显缺乏根据，并且证据不足，也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4.9 缔约国忆及，根据委员会的判例，只有在被遣返的妇女将面临真实、可预见的针对人身的严重性别暴力风险时，《公约》才具有域外效力。⁹ 缔约国认为，这意味着只有在将要被遣返的人有可能被剥夺生命权或遭受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特殊情况下，缔约国作出的可能对一个人在其他国家享有的《公约》规定的权利产生间接影响的行为才能导致作出这一行为的缔约国的责任(域外效力)，因为这些权利受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以及《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2条和第3条）等文书的保护。

4.10 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对丹麦移民局和难民上诉委员会提出的申请庇护理由是，如果被遣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她担心自己会遭到杀害，因为她的丈夫被指控反政权。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这是提交人在其庇护申请中提出的唯一理由。

4.11 关于他们是如何离境前往丹麦的，不论是提交人还是她的丈夫对移民当局的陈述都有诸多矛盾之处，例如：实际的离境日期、他们进入丹麦的方式和时刻、是否为这趟旅行使用了签证以及谁申请了签证。根据2012年3月23日的警察报告、2012年3月30日的庇护登记报告和2012年4月2日和3日的庇护申请表，提交人和她的丈夫就他们是在2012年3月23日从德黑兰直飞丹麦一事作了实质相同的陈述。夫妇俩都确认他们没有申请过签证。

4.12 2012年6月25日的警察报告显示，在被直截了当地问到一家人是否是用他们自己的护照和签证前往奥地利并随后被开车送到丹麦的时候，夫妇俩维持了他们之前关于他们如何离境的说法。该警察报告显示，夫妇俩证实他们没有向任何大使馆申请过签证。根据2012年7月5日起的警察报告，直到2015年7月5日，他们才说，奥地利大使馆只对亲自申请的人发放签证，因此他们去奥地利大使馆进行过面签，一家人是在签证有效期内飞抵奥地利、然后乘车前往丹麦的。

⁸ 例如，见第57/2013号来文，V. 诉丹麦案，2016年7月11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4.7段。

⁹ 缔约国指的是第33/2011号来文，M.N.N.诉丹麦案，2013年7月15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4.13 在后来的庇护面谈中，夫妇俩声称他们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离开奥地利，被人开车送到丹麦，蛇头将他们囚禁了一个月，直至收到余款，随后他们联系了警察并寻求庇护。

4.14 缔约国指出，在一些关键点上，夫妇俩又作了前后矛盾的陈述，这些陈述涉及丈夫参与“伊朗绿色运动”的情况；他被拘留的情况，包括拘留了多长时间以及在什么时候被拘留；提交人受到的威胁；她被捕和遭到拘留的情况；以及她的丈夫受到的虐待。

4.15 关于提交人改变宗教信仰的问题，缔约国评论说，她直到底护程序的后期才提出了会因为这个原因遭受迫害的说法，并且她关于自己献身基督教的陈述显得前后矛盾。难民上诉委员会的绝大多数成员认为她未能证明其改变宗教信仰可能是真实无疑的。

4.16 缔约国还注意到，提交人对难民上诉委员会说，她在受洗时清楚地知道自己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可能因为改变宗教信仰而面临的严重后果。然而，在 2013 年 4 月 9 日与丹麦移民局面谈时，她对此只字未提，而且在被直接问及她申请居留证的理由以及她对于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事担心什么时，她也没有提到自己改变宗教信仰这个问题。

4.17 根据上述考虑因素，缔约国认为，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c)项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其主张，即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使其面临可预见的针对人身的严重性别暴力风险。

4.18 缔约国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她即便不会因为在 2012 年 5 月 8 日改变了宗教信仰而被处以死刑，她也会面临通奸的指控，因为从那一天起，她与丈夫的婚姻即不再有效，而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婚外性行为依法应受惩处。然而，缔约国称，提交人之前从未对移民当局提出这一点，因此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认为该申诉不可受理。

4.19 与此类似，提交人声称，如果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她将面临被迫改变宗教信仰并且被迫嫁给一名穆斯林男子的风险，然而她在国家一级从未提出过这一点。缔约国还评论说，她在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中，并未声称自己 1994 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遭受过性侵犯和严厉处罚，受保护的可能性为零，但这却是她对丹麦移民当局所作陈述的一部分。为清晰起见，缔约国指出，该事件发生在 1994 年。提交人称，她在 2004 年自愿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到 2012 年出发前往丹麦期间，从未见过行凶者。

4.20 此外，缔约国注意到，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中，提交人声称，宗教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社会和家庭中妇女所受压迫的一部分，因此她在丹麦想要改变宗教信仰。缔约国指出，她从未在丹麦庇护当局援引这一点。提交人在 2013 年 4 月 9 日与丹麦移民局面谈时，以及 2013 年 9 月 3 日在难民上诉委员会均声称她在丹麦与一些

基督教家庭有接触，在这些家庭里她找到了爱，并且发现基督徒彼此亲切友好；她将其作为自己改变宗教信仰的一个原因。

4.21 缔约国注意到，来文包含大量新的断言，丹麦国家当局因此从未有机会“处理关于相关决定包含性别歧视的任何可能的断言”。¹⁰

4.22 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在她的案件的审议期间，她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了性别暴力的问题，在听证期间，她于 2013 年 9 月 3 日提出了性别暴力的问题。缔约国评论说，提交人的律师在难民上诉委员会开展的程序期间提出了另一项主张，要求根据《外国人法》关于保护地位的第 7 条第(2)款授予提交人居留权，该条款间接引用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内容。然而，该律师在 2013 年 8 月 29 日对难民上诉委员会介绍情况时，或者在 2013 年 9 月 3 日的听证期间，没有进一步详细说明什么具体事项适宜援引《公约》，该律师也未提及任何具体的《公约》条款。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判例法，¹¹ 缔约国忆及，提交人必须在国家一级已经提出了他们想要向委员会提出的主张的实质内容。因此，在本案中，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4.23 关于案情，缔约国指出，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庇护程序并不具有性别歧视。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根据第十五条提出的主张，以及她所坚称的、难民上诉委员会侵犯了她的平等待遇权，她在获得司法救助方面遭遇了不平等，因为她的案件从未获得与男子提出的案件平等的审查和裁决。提交人还声称，难民上诉委员会驳回她的申请的绝大多数成员完全是根据他们在她丈夫的案件中作出的裁决而作出了对她的裁决。

4.24 在这个方面，缔约国提及其在上文第 4.9 至 4.17 段中的意见，并且指出，提交人申请庇护的理由之一是她所谓的害怕自己会因为丈夫被指控反政权而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遭到杀害。因此，她的庇护申请与她丈夫的庇理由有关，因此她寻求庇护的这部分理由取决于难民上诉委员会对其丈夫寻求庇护的理由作出的评估。

4.25 因此，就提交人基于其因为自己丈夫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事的政治活动而在该国感到害怕所提出的部分申请而言，难民上诉委员会的绝大多数成员援引 2013 年 9 月 3 日关于其丈夫的庇护申请的裁决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不是一个基于性别的差别待遇的例子。难民上诉委员会的绝大多数成员决定暂不考虑其丈夫的庇护申请中关于其受到政治迫害的部分，因为其前后矛盾，并不可信。在此基础上，难民上诉委员会的绝大多数成员认定其丈夫未能证明他如果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话有可能受到迫害，因此提交人也不会受到这样的迫害。

¹⁰ 见第 10/2005 号来文，N.S.F.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案，2007 年 5 月 30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7.3 段，以及第 8/2005 号来文，Kayhan 诉土耳其案，2006 年 1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7.5 段。

¹¹ 见 Rahime Kayhan 诉土耳其案（见上文脚注 10），第 7.7 段。

4.26 缔约国还说，提交人和她丈夫获得了指定律师，在难民上诉委员会听证前，律师在其情况介绍中就对提交人的案件作了辩护，提交人在听证期间有机会就其寻求庇护的理由向难民上诉委员会作出独立陈述，因此有机会强调她认为对于她的案件而言至关重要的事项，并且提交人的律师也有机会在难民上诉委员会为提交人的案件进行口头辩护和辩论。

4.27 缔约国称，基于上述考虑，难民上诉委员会在提交人的庇护案件中作出了一项客观、独立和个别的裁决，然而，所附带的自然保留意见是：她寻求庇护的理由大部分源自她丈夫的庇护申请。因此，难民上诉委员会对她寻求庇护的这一部分理由的评估是以它本身对其丈夫的案件所作的评估为基础。此外，如果寻求庇护者是一起进入丹麦的夫妻（正如本案中的情况），并且他们寻求庇护的理由被推定相互重叠或完全相同，那么难民上诉委员会的惯常做法是合并审议案件。合并审议的目的只是尽可能地澄清此类案件。

4.28 缔约国还注意到，提交人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声称，考虑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压迫妇女的事实，她是在到达丹麦后才改信了基督教，无论她丈夫在这方面的决定是什么，她都会改变宗教信仰，她对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后自己改变宗教信仰一事的后果感到害怕。

4.29 关于这一点，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是 2012 年 3 月 23 日进入丹麦的，直到 2013 年 4 月 9 日才说自己改变了宗教信仰。在此之前，她接受了五次面谈，并且亲自填写了庇护申请表，但没有提到过对基督教产生兴趣的情况。此外，正如在其他寻求庇护者的案件中一样，她在面谈时应邀对寻求庇护的理由作了尽可能详细的描述。2013 年 4 月 9 日，她对丹麦移民局说，她在那次面谈的大约一年前成为了一名基督徒。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在较早前表示对基督教感兴趣这一点令人费解，尤其是她在 2013 年 4 月 9 日丹麦移民局的面谈中声称她在到达丹麦时变得对基督教感兴趣，而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时对基督教了解得不够。据缔约国称，显而易见，夫妇俩的儿子没有受洗，并且他们的信仰改变的时间似乎太短了：仅仅两个月就通过 Skype 网络电话完成了洗礼准备工作。在移民局问到这一过程为何如此之快时，提交人解释说因为发生了奇迹。

4.30 鉴于以上所述，缔约国称，在提交人的庇护程序中，她基于改变宗教信仰将导致遭受迫害这一点而申请庇护的理由得到了单独审议。因此，没有理由质疑难民上诉委员会所作的、据以否定她改变宗教信仰一事真实性（理由与委员会针对她的丈夫提出的理由相同）的综合评估。

4.31 最后，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采取临时措施请求，缔约国表示，2013 年 9 月 16 日，难民上诉委员会按照委员会的请求延长了提交人的离境期限。然而，鉴于上述意见，缔约国请委员会审查这一要求，因为提交人未能证明如果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话她有可能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的律师在 2016 年 3 月 2 日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首先,他指出, 2016 年 8 月,他曾请求难民上诉委员会在提交人的庇护案件中考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曾在该委员会听证期间口头重申这一请求。然而,难民上诉委员会的裁决没有提及《公约》,并且,该律师称,提交人不得不查看关于她丈夫的案件的裁决来了解她的庇护申请被驳回的原因。

5.2 律师还说,提交人的庇护申请因为缺乏可信性而被驳回。然而,他注意到,没有迹象表明 2013 年 9 月 6 日难民上诉委员会的五名成员曾考虑过提交人有可能面临遭受严重性别暴力的风险的问题。

5.3 律师注意到,缔约国辩称,难民上诉委员会一直都在考虑《公约》,即便寻求庇护者没有援引《公约》,但是在裁决中不会明确指出这一点。关于这一点,律师声称,缔约国的论点不正确。为了支持这一说法,他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一项个人来文中的意见,¹²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意见中得出结论认为,丹麦如果将提交人遣送回尼日利亚,那么将侵犯提交人的¹³ 权利。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获得通过后,难民上诉委员会根据该意见,在 2015 年 11 月 17 日重新审查了提交人的庇护申请,但仍维持了其最初作出的驳回该申请的裁决。¹⁴

5.4 其次,律师注意到,在上述案件中,难民上诉委员会认为该尼日利亚妇女是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并出庭指证贩运她的人属实。然而,难民上诉委员会在其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裁决中对《公约》只字未提。

5.5 律师得出结论认为,丹麦当局正在“再次”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错误的信息”。在与各个委员会的众多会议上,丹麦代表解释说,没有必要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纳入国内立法,因为所有这些文书都是丹麦法律秩序的一部分。在律师看来,所援引的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裁决表明,情况并非如此。

¹² 第 2288/2013 号来文, Omo-Amenaghawon 诉丹麦案, 2015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¹³ 该案件与将提交人遣送回国的风险有关,该提交人是一名信奉基督教的尼日利亚妇女,她曾遭到强奸并被迫在丹麦卖淫。据律师称,2015 年 11 月 17 日,难民上诉委员会指出,除其他外,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不具法律约束力,因此“由丹麦主管当局决定可否将申请人遣送回”其原籍国。律师坚称,由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都没有被纳入丹麦法律,因此可以假定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也会被丹麦当局认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¹⁴ 由律师提供的非正式译文。

委员会需处理的有关可否受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6.1 根据议事规则第 64 条，委员会必须根据《任择议定书》决定来文可否受理。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委员会可决定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与案情分开审议。

6.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鉴于其丈夫被认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事了反对活动以及由于她改信了基督教，丹麦将她遣送回国将违反《公约》第一条、第二条(c)项和(d)项、第三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辩称，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c)项宣布来文因证据不足而不可受理。

6.3 缔约国还称，提交人在来文中声称，由于在丹麦改信了基督教并且发生了婚外性关系，她有可能遭到杀害或被迫改信伊斯兰教并被迫嫁给一名穆斯林男子，并且提交人声称，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宗教是妇女所受压迫的一部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由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这两项申诉不可受理，因为在提交本来文之前，提交人从未向丹麦当局提出过。

6.4 提交人声称，她担心自己的丈夫如果被遣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会因他过去在该国所从事的政治活动而遭到当局的杀害，对此，根据存档文件，委员会注意到，丹麦移民当局已经适当审查了这些陈述，但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她的主张，尤其是鉴于她的丈夫在这方面的主张被认为缺乏可信性。根据存档文件，委员会无以认为丹麦移民当局在得出这一结论的过程中未能尽职或者行事偏颇或武断。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存档文件中没有其他任何相关信息，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对这一特定主张的可受理性提供充分证明。因此，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c)项，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6.5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坚称自己是违反《公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十五条行为的受害者，因为她的案件从未获得与男子提起的案件平等的审查和裁决。她声称自己受到了歧视，因为难民上诉委员会侵犯了她的平等待遇权，她的案件被认为仅仅是她丈夫提起的案件的“附件”，据称，她自己的庇护申请沦为了是否应给予其丈夫庇护的问题，而她只不过是一名男性寻求庇护者的妻子。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回应称，提交人申请庇护是由于她丈夫所谓的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事的政治活动以及他因此而面临的问题，基于这一事实，提交人最初的庇护申请只与其丈夫的庇护申请有关。委员会评论说，根据案卷内容，它无法确认提交人关于歧视的主张。相反，委员会收到的信息表明，提交人得到了独立审查其单独情况的适足机会。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c)项，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6.6 提交人还声称，如果被遣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她将成为违反《公约》第十二条行为的受害者，并且她害怕自己会因为改变了宗教信仰而遭到处决。如果不被判处死刑的话，她担心自己会被迫重新皈依伊斯兰教，并被迫嫁给一名穆斯林男子，因为改变宗教信仰已经使她的婚姻不再有效。此外，从她丈夫改信基督教的那

天起，她与丈夫发生性关系就构成了婚外性行为，这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依法应受惩处。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1款对这部分来文提出了质疑，因为在向委员会提交本来文之前，她从未对丹麦移民当局提出过这些主张。提交人或她的律师对此没有提出质疑。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申明，没有理由质疑难民上诉委员会作出的、据以否定提交人改变宗教信仰一事真实性的综合评估。委员会注意到，难民上诉委员会的裁决完整地列出了提交人在这方面的解释；它还注意到向她提出的问题以及她就这些问题作出的回答。这一信息主要与她有关，不同于她的丈夫在其庇护申请中提供的关于其所谓的改变宗教信仰的陈述和信息。关于提交人在其庇护申请中提到的她丈夫的主张，应该注意的是，提交人自己将难民上诉委员会的注意力引向了应当由她丈夫提供的关于改变宗教信仰的证据，以及她作出的关于其丈夫对有关基督教的事情比她知道得更多的说明。基于这些考虑因素，并且在存档文件中没有任何其他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它所了解到的事实并未表明难民上诉委员会未能充分关注提交人的个人境况和具体主张，包括她关于自己改变宗教信仰的陈述。因此，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1款和第2款(c)项，这部分来文由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以及证据不足而不可受理。

6.7 最后，提交人的律师声称，丹麦移民当局未能从《公约》的角度审议她的案件，尽管他已经明确要求这么做。委员会注意到，在对此作出回答时，缔约国辩称，不论是提交人还是她的律师，都没有根据《公约》提出任何主张，也没有指出他们认为丹麦当局侵犯了、或者若将提交人遣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话会侵犯《公约》规定的哪些实质性权利。缔约国还指出，律师只是在其申诉中提到了《公约》，但未进行证明或解释。委员会注意到，律师未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质疑。基于这些考虑因素，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证实参考《公约》怎么能够引起除难民上诉委员会在提交人的庇护申请框架内已经审议的问题以外的问题。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c)项，委员会认为，这部分来文就受理目的而言证据不足，因此不可受理。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1款和第2款(c)项，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